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5001臺東市中山路276號
承辦人：專員 劉怡香
電話：089-346850
傳真：089-349142
電子信箱：e11011@tait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東縣延平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7日
發文字號：府建都字第11502575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1份 (376540000A_1150257515_ATTACH1.pdf)

主旨：「育有未成年子女家庭承租內政部興辦社會住宅順序辦法」，業經內政部於115年11月11日訂定發布，隨文檢送發布令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15年11月11日台內國字第11508144144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社會處、臺東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建設處都市計畫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18 08:10:00

社會服務課　收文:115/11/18
1150016048　有附件